

#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康捷先生，1976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 Arthur Anderson LLP 审计师，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，贝尔斯登亚洲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小南国海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CEO，上海小南国华晶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蓝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蓝育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歆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IM Global LLC 董事，Global Road Entertainment LLC 董事，Global Road Entertainment Television LLC 董事，Xiao Nan Gu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，现任上海歆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歆霖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歆光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灵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灵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北京歆光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上海歆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浙江东阳歆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Tang Media Partners Limited 董事，Tang Media Partners (China) Limited 董事，Tang Media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，Contech Television Limited 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黄益建先生，1979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副教授。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财务专业副教授，成都华神科技
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久期智博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窦晓波**先生，1979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教授。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南京国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均参加过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，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1）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0年，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，股东大会会议2次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。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康捷	5	5	1	0	0	否	2
黄益建	5	5	1	0	0	否	2
窦晓波	5	5	1	0	0	否	2

我们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### （2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0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。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，时刻关注公司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为我们的履职提

供了条件和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0年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后，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。

#### 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无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经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并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了会计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。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公司计划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：以现有总股本 101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送红股 40,48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1,99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上市承诺，合理分红，积极回报股东；且其资金分红计划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，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2020 年度，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1 份，临时公告 18 份，上网文件 29 份。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信息的义务。

#### **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

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

#### **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职。认真且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，积极地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捷 黄益建 窦晓波

2021年3月29日